

附件1:

2018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的说明

2018年县本级财力安排的对镇街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8548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体制补助3125万元, 主要用于增强财政困难镇街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能力, 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上级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。

(二) 革命老区转移资金650万, 主要用于敬老院建设, 保障基层养老机构建设, 完善我县养老体系。

(三)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759万元, 主要用于保障基层组织运转, 提高基层服务水平。

(四) 计生经费补助129万元, 主要用于保障基层计划生育部门运转, 提高已婚育龄妇女管理服务水平。

(五) 托管利息补助2885万元, 主要用于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需求, 提高为民服务能力。